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都”）、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都”）的通知，获悉上海益都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并对部分股份质押进行了展期，上海南都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进行了展期，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2,189,999 股	2017 年 8 月 24 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56%
合计		12,189,999 股				35.56%

二、股东股份质押及展期的基本情况

1、上海益都：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4,650,000 股	2017 年 8 月 24 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74%	融资
合计		14,650,000 股					42.74%	

2、上海南都：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是	7,510,000 股	2017 年 8 月 23 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8%	融资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0,000 股	2018 年 8 月 17 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	补充质押
合计		8,110,000 股					29.35%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4,27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累计质押股份 14,6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8%。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7,634,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累计质押股份 22,7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1%。

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同属实际控制人周庆治先生控制，为关联企业，上述三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80,930,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8%；累计质押股份 100,6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5%。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的股票质押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